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